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个月理财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6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6个月理财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17:00止。2014年1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6个月理财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01,639,125.47份，占权益登记日6个月理财基金总份额136,297,818.75份的74.5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639,125.47份，其中，101,639,125.4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2,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6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4年12月1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6个月理财基金实施转型。为实施6个月理财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6个月理财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三、6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6个月理财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编制《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6个月理财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9号《关于准予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1）关于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止，共20个工作日。在该选择期间，6个月理财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下同），暂停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投业务，下同），原6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在此选择期间未进行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选择期结束后将默认进行收益结转并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关于收益结转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6个月理财基金的收益结转日为2014年12月30日，当天不开放申购赎回，仅进行收益结转。

收益结转日登记在册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0029）和B类份额（代码：020030），基金管理人将为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并进行未结转收益的结转，结转后6个月理财基金的份额面值为1.00元。

（3）关于《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及相关安排

6个月理财基金收益结转日次日即2014年12月31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代码为020029。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月4日止，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15年1月5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创利债券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个月理财基金”）转型而来。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1月28日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运作方式、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一、转型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

1、关于选择期的安排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止，共20个工作日。在该选择期间，6个月理财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下同），暂停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投业务，下同），原6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在此选择期间未进行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选择期结束后将默认进行收益结转并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关于收益结转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6个月理财基金的收益结转日为2014年12月30日，当天不开放申购赎回，仅进行收益结转。

收益结转日登记在册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0029）和B类份额（代码：020030），基金管理人将为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并进行未结转收益的结转，结转后6个月理财基金的份额面值为1.00元。

3、关于《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及相关安排

6个月理财基金收益结转日次日即2014年12月31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代码为020029。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月4日止，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15年1月5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二、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1、基金类别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为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基金，转型后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发生改变。

（1）投资目标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的投资目标为“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转型后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改变

本基金转型后调整了投资范围，增加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

（3）投资策略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转型后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4）业绩比较基准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2、风险收益特征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运作方式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为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一封闭期为6个月，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型后为普通开放式基金，6个月理财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

4、基金费用改变

由于基金类别改变，调高了管理费和托管费。

费用类别	转型前（6个月理财基金）	转型后（创利债券基金）
管理费	0.27%	0.35%
托管费	0.09%	0.20%

本基金转型前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赎回费，具体为A类基金份额按0.30%年费率收取，B类基金份额按0.01%年费率收取。本基金转型后收取申购、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不再区分A类、B类份额。

转型后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转型后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日	0.10%
30日≤Y<180日	0.05%
180日≤Y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无赎回费。

5、收益分配方式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本基金转型后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6、估值方法改变

本基金转型前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转型后以资产的最近交易市价等公允价值估值。

7、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后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其他提示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下销售渠道从2014年12月3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2）。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陆云

联系电话：021-643186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公　证　书

（2014）京方正民经证字第18646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委托代理人：李雪。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雪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来到我处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根据《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拟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公证处申请监督理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李雪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张炜玮到现场监督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共收到基金份额为101639125.47份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九时，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张炜玮的现场监督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李雪、林英春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基金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李景梅，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黎明，孙晓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依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4.57%，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2: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1月15日和2014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树财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数965,471,4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33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965,370,4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32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1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总规模为不超过备案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本的60%，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各期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发行利率随市场情况而定。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各期发行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各业务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在交易所备案完成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7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每期短期公司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短期公司债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短期公司债发行具体方案、存续期间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2.《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注资的具体事宜；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等事项；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规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筹备、报批及设立等相关手续；

（4）该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将由该子公司承接，据此所涉及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

赞成965,46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97%；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媛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6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2014-040号公告）；并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20号）（详见2014-041号公告）；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审核该事项并停牌（详见2014-043号公告）；于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详见2014-044号公告）；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详见2014-046号公告），公司根据批复要求和方案内容积极实施本次事项：

1、2014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完成资产过户（详见2014-052号公告）；并于201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世纪长龙原股东的股份登记（详见2014-055号公告）。

2、2014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完成了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东的股份登记（详见2014-058号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2.84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4]B122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410,565.84元。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7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款项及部分自有资金合计16,450万元全部支付至世纪长龙，并由世纪长龙支付给世纪长龙原七位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本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6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5日发布《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实施方案和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6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焕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冯焕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焕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焕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冯焕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5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2013年A股可转债项目联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通知，本公司2013年A股可转债项目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林隆华先生因申请离职，中金公司安排保荐代表人龙亮先生接替林隆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13年A股可转债项目中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允先生和龙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上接B6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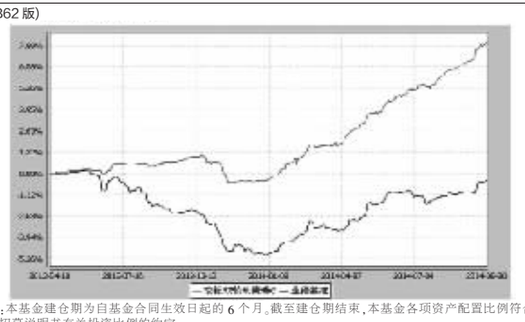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
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B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7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a）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illegible]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100,000-793.65）/1.040=95,390.72份

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95,390份，其余0.72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b）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illegible]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96,153.85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c）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

投资者赎回A类和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